

正本

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乙 方：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乙方：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现场：由甲方指定，详见 1.4.2 范围。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3.1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服务工作。本合同各部分内容相互不一致的，以更高要求为准。

1.3.2 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1.4 服务范围

1.4.1 医院服务内容：为 22 家市属医院提供服务期间内的成本核算基础服务和数据应用服务

1.4.2 服务范围：

乙方应向下列 22 家医院单位具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合格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3	北京回龙观医院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17	北京老年医院
18	北京肿瘤医院
19	北京小汤山医院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2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玖佰肆拾万元（¥9,400,000 元）。

2.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元（¥2,82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1,88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 (3) 合同执行 9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1,88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项目文档提交完毕并终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2,820,000.00），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双方确认，尾款约 30% 的付款期限与比例系暂定，最终付款进度、期限与金额按甲方确认的服务完成比例确定，但原则上不应早于上述付款时间、不应超过上述付款比例上限。
- (5)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6) 由于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 (7)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三条 履行时间和交付

-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所履行的合同义务和交付项目成果来履约。
- 3.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或项目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3 履行时间：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第四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4.1 项目管理

- 4.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4.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4.2 人员

- 4.2.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交付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 4.2.2 本项目每个角色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为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服务交付

5.1 服务交付标准

- 5.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见附件1），如果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标准低于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5.1.2 服务工作结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档、报告、图表、培训资料等。
- 5.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或医院确认的，甲方或医院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 5.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查，测试和自查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通知书及测试文档和自查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交付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付工作。
- 5.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交付，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交付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交付审核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审核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交付审核，系统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1.6 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 5.1.7 对交付审核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交付审核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 5.1.8 甲方确定最终的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该等最终的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与本合同条款规定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最终的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为准。

5.2 乙方自查

- 5.2.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 5.2.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交付审核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查，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查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交付文档、工作报告等。

5.3 服务验收

- 5.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验收标准》约定的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及服务明细及项目验收依据履行合同义务。

5.3.2 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终期验收，具体安排如下：

(a) 阶段性验收：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对阶段性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及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

(b) 合同执行 9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 2025 年度所有成本服务项目，并
经甲方审核通过，作为支付合同款的 20% 的依据；

(c) 终期验收：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及全年成
果进行验收。

5.3.3 验收程序

(1) 乙方应于每次验收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① 履约情况报告
- ② 符合附件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如调研报告、数据质量报告、参数配置
表等）
- ③ 《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初稿

(2) 甲方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确认《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阶
段性验收/终期验收）》。

5.3.4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
实施补救措施；

(2) 若整改后仍不符合附件 1 标准或逾期未完成补救，乙方按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6.1 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
下全部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
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
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
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

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6.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6.5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6.6 如果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布署在互联网云端，云端的系统与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采取合理的方案进行保护、备份、恢复数据。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供补救方案，在 2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及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7.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

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八条 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8.1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 8.2 配合甲方和专家组完成项目交付审核工作。
- 8.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寿命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8.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工具与甲方相关软硬件、系统匹配、兼容良好。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8.5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 8.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8.7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8.8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 8.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服务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10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8.1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

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第九条 安全

- 9.1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成果符合合同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软件及相关信息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安全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 9.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的安全，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以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9.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交付成果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存在安全隐患、瑕疵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 10.1 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或实施单位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甲方、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而终止。
- 10.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并与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10.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和甲方要求时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0.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高于合

同额的 20%。

11.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3.1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引致甲方全部损失。

11.3.2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最终交付，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交付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11.3.4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工具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工具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软件或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1.3.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交付成果的，除应当按照 11.2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11.3.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到合理效率等问题）需进行变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11.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1.3.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款项。

11.3.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若合同中有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11.3.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1.6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1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8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2.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

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2.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12.2.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12.2.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12.2.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2.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合同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政府行为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

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14.2 本合同书；
- 14.3 中标通知书；
- 14.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14.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列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15.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5.4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鉴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合同的服务包内容待进一步论证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16.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6.4 本合同壹式伍份（贰正叁副），甲方执壹正贰副，乙方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子

此页无正文，为《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1号楼

法定代表
人：

谷彩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8
层801-2

法定代表
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00005027

银行账号：110940664910905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余伟

联系电话：010-66410808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服务明细项目名称	阶段性验收依据	终期验收依据
一	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及任务分解服务	调研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情况	22 家医院成本管理调研服务方案制定与调研分析报告提交	22 家医院成本管理调研服务。		调研报告
二	基础工作准备服务	1、根据标准数据采集规范，结合医院信息化情况，形成医院数据采集方案，内容包括门诊工作量、医嘱明细、支出、物资、设备、工资及奖金等数据； 2、对数据采集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1、完成与外部数据对接的接口配置； 2、提供数据采集规范； 3、提供数据采集培训。	基础工作准备服务	数据采集规范 数据采集培训记录	数据采集规范 数据采集培训记录
三	外部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1、对于 excel 采集的数据项，推进建立 excel 表的数据处理操作说明； 2、对于可接口采集的数据项，建立数据采集接口，信息系统变更时，及时更新接口以匹配医院业务。	1、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完成科室成本核算所需数据的采集工作； 2、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完成项目成本核算所需数据的采集工作； 3、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完成病种成本和 DRG 成本核算所需数据的采集工作。	1、收入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2、会计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3、物流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4、折旧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5、病种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6、人员数据对接模型建立服务。	成本一体化联调结果确认书	成本一体化联调结果确认书
四	数据清洗及核查验服务	1、制定业务数据合理性校验规则和质量控制指标，每月对基础业务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发现问题； 2、对数据采集差异进行分析，	1、每月患者收入明细数据与财务收入科目数据保持一致； 2、每月各业务支出明细与财务费用科目数据保持一致。	1、字典类-字典类数据清洗及核查验服务； 2、业务类； 3、成本动因类-各类成本动因清洗核查验。	1-10 月数据核对调整记录； 实施服务单	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核对调整记录； 实施服务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服务明细项目名称	阶段性验收依据	终期验收依据
		原因查找，并解决； 3、数据采集相关业务问题的咨询； 4、对数据的采集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五	核算范围划定服务	1、科室成本核算范围； 2、项目成本核算范围； 3、病种成本核算范围。	1、确定科室成本核算单元； 2、确定项目成本核算单元； 3、确定核算项目清单； 4、确定病种和DRG成本核算单元。	1、科室成本核算范围； 2、项目成本核算范围； 3、病种成本核算范围； 4、基于管理口径的核算范围划定。	核算科室确认表；	核算科室确认表； 医疗服务项目核算范围确认表； 医疗服务科室核算范围确认表； 科室项目关系
六	成本核算模型创建服务	1、组织医院相关科室对项目作业模型进行完善确认； 2、对临床进行培训，以便更好地填报作业模型； 3、对医院的作业库变化进行监测，有异常及时调整，有变化向医管中心报备。	定期对作业模型进行升级完善，每年至少对20%（包含原有项目确认）以上项目的作业模型进行校验。	1、科室成本核算模型创建服务； 2、项目作业模型建立服务； 3、病种成本核算模型创建服务； 4、DRG核算模型建立服务。	科室分摊设置表；	科室分摊设置表； 相关核算模型
七	成本动因分摊参数配置服务	1、科室成本动因配置； 2、项目成本动因配置。	1、每月对科室分摊动因数据进行核实，例如：科室人员参数和服务量参数要实时更新，面积数据每年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每年根据医院业务变化及实际管理需求，重新配置确认成本分摊参数，针对各医院参数变更	1、科室成本动因配置； 2、项目成本动因配置； 3、基于管理口径下的成本动因配置。	服务单动因分摊参数	服务单； 培训记录； 动因分摊参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服务明细项目名称	阶段性验收依据	终期验收依据
			情况及时汇报医管中心。			
八	成本核算结果产出服务	1、按月产出科室成本； 2、按月产出项目成本； 3、按月产出病种成本、DRG 成本。	1、根据核算办法要求，按月度产出科室成本报表； 2、根据核算办法要求，按月产出项目成本、病种成本、DRG 成本报表； 3、按要求完成科室成本、项目成本、病种成本及 DRG 分析报告（含月度、季度、半年报、年报）。	1、科室成本结果产出并审核； 2、项目成本结果产出并审核； 3、病种成本结果产出并审核； 4、DRG 成本结果产出并审核； 5、基于管理口径的核算结果产出。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差额表； 服务单； 手工补录数据表；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差额表； 服务单； 手工补录数据表； 科室成本报表；（电子）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差额表； 服务单； 手工补录数据表； 科室成本报表； 院级项目成本结果表； 科室级项目成本结果表； 数据核对结果表； 项目成本报表 病人级病种核算结果表； 科室级病种核算结果表； 院级病种核算结果表； 病种成本各类报表； DRG 成本院级核算结果表
九	数据规范对照服务	1、医院业务系统科室与成本科室对照； 2、医院项目与局端标准项目对照。	1、提供各业务系统科室与成本科室的对应关系； 2、按期完成医院收费项目与标准项目的对照，且对照率达到 90%且数据对照准确。	标准编码对照	核算科室与各类科室对应关系确认表； 核算成本项目确认表； 医院项目与中心端医疗服务项目对照关系表； 上传中心端数据包（科室成本、项目成本、病种成本）	核算科室与各类科室对应关系确认表； 核算成本项目确认表； 医院项目与中心端医疗服务项目对照关系表； 上传中心端数据包（科室成本、项目成本、病种成本） 确认后院级结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服务明细项目名称	阶段性验收依据	终期验收依据
						果表（项目、病种）
十	系统功能优化服务	1、新增服务需求响应； 2、医院个性化功能完善服务； 3、系统自动成本报告。	1、提供经医院签字确认的《需求申请单》； 2、提供经专家论证后的《需求确认单》；	系统功能优化服务		需求申请单； 需求确认单； 功能确认单
十一	数据应用服务	1、支持院内管理需要； 2、成本核算制度完善； 3、完成医院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4、协助医院完成科室成本分析报告； 5、协助医院完成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6、协助医院完成病种和DRG成本分析报告； 7、完成市属医院总体科室成本分析报告； 8、完成市属医院总体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9、完成市属医院总体病种和DRG成本分析报告； 10、成本结果应用。	1、提供系统功能实现的医院自定义报表表样； 2、协助完成医院成本管理制度修订； 3、每年不少于两个科室的现场沟通与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	1、编制医院成本分析报告； 2、编制北京市市属医院整体成本分析报告（含四份报告）； 3、对政府专项工作提供支撑服务； 4、医院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申报测算及调价影响分析服务； 5、基于成本的绩效管理数据支持及服务； 6、为全面预算管理提供成本管控的数据支持服务； 7、医疗服务项目作业模型优化与资源分析支持服务（政府端业务）； 8、基于DRG的医院成本数据支持服务。		医院成本核算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及确认记录； 科室成本分析报告及确认记录； 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及确认记录； 病种成本分析报告及确认记录； DRG成本报告及确认记录； 会议记录； 用户反馈意见表； 市属医院科室成本分析报告； 市属医院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市属医院病种成本分析报告； 市属医院DRG成本分析报告； 科室数据分析报告